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陈小海、唐若民、林青辉、刘晓红、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包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

期限：三年；

利率：6%/年（利率以包商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用途：用于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不动产公司”）支付成都泰然环球时代中心写字楼收购尾款及产生的税费；

担保方式：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皇庭不动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泰然环球时代中心写字

楼物业（1号办公楼的5-37层，建筑面积52,875平方米）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申请的贷款金额和条件以包商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贷款利率为不超过6%/年。贷款具体事项以建设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7日